

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金经信企业〔2022〕50号

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《金华市区推进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婺城区经商局、金义新区经信局，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，有关企业：

为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21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，现将《金华市区推进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实施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，以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有抵触的，以本实施办法为准，如果

政策有变化（含新增），则另行修订。

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年5月24日

金华市区推进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21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市区工商部门注册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财务会计制度健全，依法纳税，规范管理，正常经营的工业企业及服务机构。

第三条 市、区财政应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专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。相关发展扶持资金除评选性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外，其余资金按市、区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分担。

第四条 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主要用于：

- （一）“小升规”企业补助；
- （二）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奖励；
- （三）小微企业园升级补助；
- （四）全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励；
- （五）企业服务券补助；
- （六）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考核奖励。

第二章 奖励、补助标准和条件

第五条 “小升规”企业的补助标准和条件：

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21〕18号）第二十三条：首次列入规模以上统计管理的企业（包括新建投产“月度升规”企业），奖励10万元；以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为基数，三年内对新增部分分别按100%、80%、50%给予奖励。“小升规”企业三年内不实施资源要素倒逼政策。

（一）“小升规”企业指国家统计局审核批准进入规模以上企业库的企业，具体以省经信厅下发的名单文件为准。

（二）新建投产“月度升规”企业是指当年升规的月度入规企业，具体以市统计局提供的盖章名单为准。

（三）“小升规”企业在三年补助期内，补助当年没有达到规上企业标准的，不得享受本年度相应的补助；企业外迁的或存在生产经营不正常等其他行为的，不享受政策补助。

（四）“小升规”企业在三年补助期内，享受了第一年的补助，后两年产值需有连续增长，对年度地方综合贡献新增部分按80%、50%分别给予奖励。

（五）“小升规”企业在三年补助期前已被统计部门列入过“小升规”企业名单，为非首次“小升规”企业，不予补助。

（六）企业上一年度地方财政贡献的增长数为负数，按零值计算补助。

（七）企业销售收入、各类税收等指标以每年年底的增值税申报表为准。

（八）对首次列入规模以上统计管理的企业（包括新建投产“月

度升规”企业)奖励 10 万元,企业应当对相关人员进行一定的奖励。

第六条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标准及条件:

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(金政发〔2021〕18号)第二十四条: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励 100 万元。新获评省级隐形冠军、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、市级隐形冠军企业的,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根据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》(浙经信企业〔2021〕165 号)文件精神,原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、市级隐形冠军企业(今后不再认定)经重新认定后纳入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,享受原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的政策(奖励 20 万元)。前期已享受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政策的,不重复享受。

第七条 小微企业园升级补助标准及条件:

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(金政发〔2021〕18号)第二条:首次获评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(基地)的,奖励 200 万元。首次获评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小微企业园和省级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的,分别给予园区运营机构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经省认定的小微企业园,当年规上企业总数实现增加的,新增部分给予园区运营机构 10 万元/家的奖励。

(一)对园区星级评定进档升级的,给予两档之间差额奖励。

(二) 小微企业园内规上企业总数新增认定，以净增数为准。

第八条 全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标准：

每年对全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的项目，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。

第九条 每年安排 400 万元资金用于企业服务券推广，支持“放水养鱼”、“小升规”、隐形冠军、专精特新企业，小微企业园入园企业使用。

(一) 财政安排 400 万元资金用于企业服务消费券的使用，其中派发企业 370 万元，服务消费券工作经费预算 30 万元，主要用于服务券的发放、使用指导、核查、备案、结算、监管及签约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等工作。

(二) 服务消费券申领主要对象：在金华市区范围内的“小升规”企业、“放水养鱼”行动计划培育企业、隐形冠军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规下重点企业、入围市“双创”大赛决赛企业、经省认定的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入驻企业等。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D 类的企业、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为 D 类的入园企业不参与申领。

(三) 服务消费券使用范围为技术创新服务、市场拓展、信息化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、管理咨询、检验检测认证、财务指导、法律服务、小微企业园公共服务等。科技创新券补助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服务消费券补助。

(四) 服务机构应在金华市区登记注册，入驻“企业码”平台，具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，以及提供服务须具备的相应

资质条件。

（五）服务消费券申领和使用：“服务消费券”企业申领额度分两类，其中“隐形冠军”企业、新上规企业、“放水养鱼”行动计划培育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领额度为1万元，其他企业申领额度为5000元。每笔服务消费券抵用额按照不高于实际发生额的80%取整计算。单家服务机构接纳服务消费券总额度不超过40万元。服务消费券设置一定的有效期，使用遵循“先用先得、用完为止”原则，本轮未使用的服务券额度结余，组织新一轮重新发放。

第十条 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考核奖励

新获评国家级、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，分别奖励80万元、50万元。考核等次评定为优秀的服务机构，给予10万元/家的奖励。

（一）申报国家、省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，市级优秀服务机构的，需在金华市域内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专业团队，依法经营两年（含）以上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经营、按章纳税、信誉良好，并符合相应的申报条件。

（二）市级优秀服务机构的评选指标见《金华市优秀服务机构年度评选指标表》（附件1）。

第三章 资金分配

第十一条 竞争性分配资金

（一）小升规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小微企业园资金、中小企业

服务平台考核奖励资金属竞争性分配资金，根据考核结果按照《金华市工业和信息化竞争性资金使用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中小企业培育与服务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2。

（二）企业申报、审核、拨付程序：凡符合本细则规定范围和扶持条件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，按隶属关系向各区经信部门申报，区经信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、公示通过后由各区予以拨付。

（三）备案与监督：区经信部门下拨资金后，应将下达资金文件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。市经信局、财政局根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非竞争性分配资金

全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励、企业服务券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当年度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附件 1

金华市优秀服务机构年度评选指标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说明	评分
服务能力 (20分)	1.服务机构资信(8分)	具有服务企业的相关资质和能力, 领取“企业码”, 在企业服务综合平台(企业码平台)网站注册及发布产品, 得8分; 不完整, 得0-5分。	
	2.服务产品发布数(8分)	在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(企业码平台)发布的服务产品不少于3个, 得8分; 未达到目标,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。	
	3.专业服务人才建设(4分)	建立专业服务与技术人才队伍: 其中具有本科(含)以上学历、或中级以上(含)技术职称、或具有国家或国际相关资质认证的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75%, 得4分; 其他酌情得0-3分。	
服务协同 (30分)	1.企业公益活动(5分)	服务机构主办或政府机关单位、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主办、服务机构承办的公益性活动, 在线活动、园区活动(包括招聘)等都可纳入计算。 服务活动数少于2场的, 不得分; 3-5场的, 得2分; 6-8场的, 得3分; 9-11场的, 得4分; 12场以上的, 得5分。	
	2.联动服务活动(10分)	积极配合并参与浙江省、金华市及各分平台活动2场, 得10分; 参与1场得5分; 不参与得0分。	
	3.参与企业码宣传(5分)	通过机构活动、网站、宣传物料及其他服务渠道宣传企业码, 参与企业码平台直播等宣传活动, 得5分; 没有相关宣传, 得0分。	
	4.企业需求对接(10分)	引导企业用户通过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(企业码平台)提交需求, 完成对接2次(不含)以上, 得10分; 完成服务对接1次, 得5分; 有对接但没有成功得2分; 没有任何需求对接, 得0分。	
服务效果 (15分)	1.服务企业数(15分)	年度服务企业200家以上, 得15分; 未达到目标, 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。	
	2.企业评价情况	服务热线、平台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每次有效投诉减3分。	

社会荣誉 (10分)	社会荣誉 (10分)	获得国家级荣誉或者表彰的得10分；获得省级荣誉或者表彰的得6分；获得市级表彰的得4分；没有获得不得分。（按最高荣誉计）	
工作创新 落实 (25分)	工作创新落实 (25分)	针对工作机制、机构建设、企业服务、服务模式场景创新、工作落实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分。	
总分	100分		

附件2

中小企业培育与服务考核细则

序号	项目名称	占比
一、小升规考核		
1	小升规（含月度升规）企业数	15
2	小升规（含月度升规）企业家数占市本级比重	30
3	小升规（含月度升规）企业目标任务完成率	30
4	小升规培育库企业入库完成率	10
5	近两年小升规在库企业数量占小升规总数的比重	15
二、专精特新企业考核		
1	国家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数占比	40
2	省级“隐形冠军”企业数占比	30
3	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数占比	30
三、小微企业园考核		
1	小微企业园省级认定数	20
2	星级小微企业园的数量及占比	20
3	数字化示范小微企业园的数量及占比	20
4	绩效评价 A 类园区的数量及占比	20
5	小微园培育“小升规”情况	10
6	小微企业园安全消防情况	10
四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（企业码）考核		
1	企业码浏览量（PV）	20
2	企业码访问用户数（UV）	20
3	企业码运营年度综合排名	40
4	主办或承办的公益性企业服务活动情况	20

